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彥 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彥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未能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並賠償損害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正本之日為準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47號

被 告 曾彥育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彥育於民國113年5月2日23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因不滿曾江霖喝酒鬧事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衝突，曾彥育可預見與曾江霖相互拉扯，極有可能於過程中造成曾江霖身體受傷，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過程中以手揮打曾江霖之臉部，致曾江霖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嗣因曾江霖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江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彥育於警詢以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江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另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並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之傷害一節。惟查，此部分業據被告堅詞否認，是自難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遽認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，自不能責令被告對此傷勢結果負責。而此部分倘使成罪，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郭 怡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胡 君 瑜